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年7月25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以马来西亚作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常务委员会主席的身份，随函附上2006年7月25日在吉隆坡通过的东盟成员国外交部长关于中东局势的声明（见附件）。

请安排将本函及其附件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马来西亚常驻代表团

临时代办

拉贾·努希尔万·扎伊纳尔·阿比丁（签名）



2006年7月25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外交部长关于中东局势的声明

2006年7月25日，吉隆坡

我们，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的外交部长，聚集在吉隆坡出席第三十九届东盟部长级会议，注意到中东不断恶化的局势并讨论了这个问题，特此声明如下：

我们严重关切中东不断恶化的局势和暴力的升级，特别是以色列两名士兵被俘虏激起以色列在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并在黎巴嫩不成比例、不分皂白、肆意地使用武力。此举将威胁到恢复和平进程的努力。

我们谴责一切恐怖、暴力和破坏行为。我们也谴责造成无辜平民伤亡及民用财产和基本设施毁坏的攻击行动。我们进一步谴责绑架和拘禁内阁部长、政府官员和其他人士的行径，并要求立即、无条件将他们释放。

我们敦促各方极力克制，特别是避免增加无辜平民的伤亡及民用财产和技术设施的毁坏，并且不要作出可能使局势进一步加剧和人道主义危机进一步恶化的行为。

我们要求立即停火，并敦促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使冲突各方，在有此能力的国家参与进行的联合国监督下，遵守停火并最终努力实现该区域的公正、持久、全面和平。

我们重申要求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664（2006）号和第 1680（2006）号决议的规定，严格尊重黎巴嫩在黎巴嫩政府唯一、专属管辖权之下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

我们还敦促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回归和平进程并执行安理会第 1515（2003）号决议所勾画的四方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基于表现的路线图》。

我们欢迎为解决这个局势而作出的一切努力，包括秘书长驻中东特别顾问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前往该区域访问，以及法国外交部长以该国作为安全理事会当值主席的身份作出的努力。我们认为，美国国务卿前往该区域访问，意大利打算在 2006 年 7 月 26 日主办一个国际会议，都是令人鼓舞的步骤，并希望这些步骤促成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开辟途径使人道主义救济和援助可以通畅无阻地流往受冲突影响的平民，流离失所的人早日回归，并为长久、

持续解决该区域的问题提供条件。我们还强调需要迅速修复巴勒斯坦和黎巴嫩境内必要的基础设施，以防止巴勒斯坦和黎巴嫩人民的人道主义条件进一步恶化。
